

# 关于对 XDG-2017-16 号地块人民路与胡埭路 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审查的意见函

锡滨环地审函〔2018〕第 9 号

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对 XDG-2017-16 号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无锡市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，该地块位于滨湖区胡埭镇人民路与胡埭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〔以规划文本划定范围为准，地块编号 XDG-2017-16 号〕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23261 平方米。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结果、和江苏春越低碳研究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场地调查，本次调查对地块进行了详细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，基于目前的调查工作及结论，该地块不需要进行人体健康风险评估，亦不需要修复，可直接进行后期的土地开发建设活动（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）该地块不涉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2〕140 号）和无锡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、搬迁及原址场地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锡环控〔2015〕14 号）文件规定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，不需要进行土壤修复，符合出让条件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地块出让作为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

该地块受让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在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前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



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并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。此件不作为环保部门同意该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18年1月31日

